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 
傳真：(02)2796-2812  
承辦人：法月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95或2595

受文者：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07執破法月字第8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依本院112年12月25日裁定之破產分配表實施分配，並於分配完畢通知本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破產分配表業經本院107年度執破字第8號破產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認可，並予公告，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，未有債權人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、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賴麗真會計師

副本：

民事執行處  
法官

張新權